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和节水标杆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、水利（务）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《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2〕72号）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节函〔2022〕16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各市经信局会同水利（务）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对照《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和园区，按照自愿参与原则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分类填报申请报告（《通知》附件1、2），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市经信局会同水利（务）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，于8月18日前将地方推荐文件、推荐表（《通知》附件3）和企业、园区申请报告（纸质版一份、电子版一份）等材料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节能处。

（三）复审。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水利厅、省发展

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企业、园区申请报告进行审核，必要时现场核实申请报告内容。审核通过后的企业、园区名单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被命名为2022年安徽省节水标杆企业、节水标杆园区，并授牌。节水标杆称号有效期为两年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）。

（四）推荐。对获得安徽省节水标杆的企业、园区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联合推荐参加水效领跑者遴选。

二、加强宣传和政策支持力度

各市经信局、水利(务)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要加大宣传，积极鼓励、引导本地区企业、园区参与节水标杆及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。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相关部门出台支持鼓励政策，加强对节水标杆和水效领跑者企业、园区的政策支持力度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有关附件请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经济和信息化厅(节能处)，罗国平，0551-62871743；

省水利厅(节约用水办公室)，谢继良，0551-62128516；

省发展改革委(环资处)，陈梦吟，0551-62601839；

省市场监管局（计量处），张明天，0551-63356101。

附件：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》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安徽省水利厅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15日